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025年石脑油公路运输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QSH-DLGK2025-01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025年石脑油公路运输服务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属于依规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专业化运输配送服务的企业。为了切实做好运输保供工作，除自有运力以外，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液体化工产品公路运输服务商作为补充运力。

项目资金：计划资金2300万元（含税）。

服务地点：辽宁、大庆地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招标组织模式：框架协议招标。

项目单位：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项目承办人：赵铁男             联系方式：13359595059

2.2招标范围

2.2.1招标范围：国内符合条件的运输物流企业，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提供国内各炼厂、客户、城市之间液体化工产品公路运输服务，配送总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承诺、不保证最低工作量。

2.2.2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承运介质/服务区域 | 估算金额（万元） | 中标人数量 |
| 标段1 | 锦西石化至大庆石化（石脑油） | 1350 | 3 |
| 标段2 | 锦州石化至大庆石化（石脑油） | 950 | 4 |

2.2.3本项目投标人可兼投并可兼得，即：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多个标段，也可中标多个标段。

2.3报价要求

2.3.1 报价形式：固定单价；标段一为下浮比例（含税，税率9%）报价； 标段二为下浮比例（含税，税率9%）报价。

2.3.2 报价要求：

（1）报价所涵盖的范围：此项目报价为含税单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具体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报价包含不限于车辆油料、过路过桥费、修理、保险、驾押人工等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费用摊入。

（3）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投标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三位小数，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本项目采取一票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3.3 结算方式：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招标人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签收单证、交货确认文件等）后6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至中标人账户，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前述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3.4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4 服务标准及要求

2.4.1 服务标准

（1）服务商须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销售炼化企业、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等相关管理制度及装卸要求。

（2）服务商具备24小时作业能力，服从使用单位的调配和指挥。服务商接到运输作业计划后，30分钟内须进行服务运力确认，并按派车单中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进行货物配送，不得以任何原因耽误供货时间。

（3）服务商须按照使用单位指定地点进行装卸。装车前须按要求对承运车辆进行车属附件的检查，卸货时间严格控制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如有夜间装卸等特殊情况，第一时间与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进行沟通，保证及时、安全将货物运达目的地，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4）服务商在装货前，需按提货单内容核对产品名称、产品数量，运输途中不得超载、超速，严格按公路交管部门要求安全运输货物。

（5）运输过程中，应按国家有关运输规定进行妥善保管，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货物安全，避免丢失和环境污染。

（6）服务商严格使用投标且备案车辆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将车辆调回，因车辆维修、保养等原因停运，应提前向使用单位报备，并以性能良好的同类型服务车辆临时替换，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如车辆报废等其它原因更换车辆，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7）服务商须按使用单位相关要求办理交货单据，单据不得涂改、丢失、复印、损坏，否则属于无效单据。

（8）服务本项目的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均符合驾驶及押运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

（9）服务商须在满足中国石油相关HSE要求下完成对货物的及时配送。

2.4.2  服务车辆要求

（1）服务商须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运输服务车辆，且为自有设备，在使用年限内，运输资质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服务车辆必须与车辆行驶证上核定载质量的吨位相符；车辆罐体按照国有关危险品运输规定喷涂危险物标志和标签。

（2）服务车辆状况良好，车体内外整洁、无破损和渗漏，须安装良好的接地装置，须按国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灭火器、应急处理工具等应急处置器材。

（3）服务商须对服务车辆定期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按规定周期进行保养，按要求进行年检，按国家规定对罐体定期年检。

（4）服务商须对服务本项目的车辆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卫星定位及监控装置，有相应的信息系统进行货物实时跟踪，能够对车辆装卸口和驾驶人员实时动态监控管理，且向使用单位提供数据接口。拉运过程中GPS信号不允许中断，如需维护需提前通知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

2.4.3  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期间，保证运输车辆及驾押服务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运输要求；安排专职生产管理员、安全员和设备员进行现场管理。

（2）服务商与所选派的驾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无酒驾、毒驾记录、无犯罪前科、无重大事故、无一次扣12分的违法记录，提供服务前须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3）服务商与所选派的押运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无犯罪前科，提供服务前须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4）服务商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驾驶人员及押运人员（不可抗力除外），更换前须书面报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

2.4.4  应急处置能力要求

（1）服务商应当具备与运输相适应的应急处置能力和经济赔偿能力。

（2）服务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为车辆、从业人员和货物足额投保，鼓励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3）服务商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应急抢险物资配备标准》和《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标准，配备完好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安全防护设施。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并能够纳入公司监控管理的车辆监控终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监控装置并纳入公司统一监控。应当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单位监管。

（4）服务商制定针对性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各地方政府和各单位备案。

（5）配备交通主管部门、使用单位规定要求的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器材，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具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2.4.5. 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商须办理国家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并承担承运车辆交通肇事等意外事故造成的甲方及任何第三方财产、人身伤害赔偿，其中：在签订服务合同前，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

（2）服务商中标后，在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等级证书》。

（3）服务商中标后，在签订服务合同前，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须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须按照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要求，参加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组织的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并取得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合格证书。

（4）服务商负责运输服务全过程的安全和环保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和环保风险，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引发各类纠纷、行政处罚、经济罚款的，由服务商承担处罚。

（5）服务商在生产区域装卸货物时，如违反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由服务商承担赔偿责任。

（6）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丢失、改变属性等情况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物资毁损、灭失，由服务商承担赔偿责任。

（7）因服务商车辆、人员原因，车辆运输不及时造成上游公司、客户生产断供，导致使用单位受到上游公司处罚的，由服务商承担赔偿责任。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各标段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证照。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扫描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3 资质要求：出具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且标段一经营范围包含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标段二经营范围包含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实施过液体化工产品公路运输服务相关业绩不少于2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出具相关业绩对应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标的物页、合同明细、签章页）及对应结算发票扫描件，模糊不清或不是液体化工类公路运输服务业绩的不予认定，原件备查。

3.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投标人应提供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截至投标日，若公司新成立不足1年的单位，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2024年12月份财务报表主要内容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3.6自有设备情况：标段一，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自有运输车辆（总质量25吨及以上密闭中压罐车），且数量不少于 20  辆；标段二，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自有运输车辆（总质量25吨及以上密闭中压罐车），且密闭中压罐车数量不少于 15 辆。所有运输服务车辆必须在使用年限内（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且归属投标人自有，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车辆清单，内容包括车牌号、车辆类型、品牌型号、购置日期，相关证件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营运证（车头、车挂）、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装运介质涵盖本项目运输介质）、商业保险证明(至少包括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上证件均需要提供扫描件，相关证件内容与车辆明细表中车辆相符。

3.7信誉要求：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曾被列入但已被移出的视为未列入），提供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截图；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图。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责任事故或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事故，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提供书面承诺或保险公司、交管部门等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4）开标当日未因失信行为被中国石油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列入三商黑名单，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查询结果为准。

3.8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按服务标准及要求提供服务，提供书面承诺。

（2）投标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与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与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生过货物盗窃等数质量事件、一般A级及以上责任事故或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货物泄露造成环境污染、发生行贿受贿案件的，否决其投标。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关键条款，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02-27 08:00:00至2025-03-04 23:59:59，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1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

4.1.2 办理本项目标书费缴纳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在交易平台内），系统仅支持个人网银支付，详细操作步骤参见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中心-投标人用户手册。

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支付成功后，投标人直接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或平台运营联系。

4.1.3 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1.2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

参与标段1的投标人应支付 1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参与标段2的投标人应支付 9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或电汇形式向保证金账户汇出，昆仑银行将依此向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明细。（投标人须注意，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还须进入该项目主控台，分配至本项目方为提交成功。）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 2025-03-12 08:20:00（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本次招标异议由招标机构受理，其提出必须符合附件《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要求，否则无效。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 和大庆石化公司主页（http://dqsh.cnpc.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庄西干线东乘北十一街北

联 系 人：赵铁男             联系方式：13359595059

招标机构：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大庆石化公司安全楼318室

项目负责人:汪  林             邮政编码: 163714

电  话:0459-6411372           电子邮件:wl198576@163.com

9.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开户行行号：313265010019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95379-1-9-9

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